

上海市浦东新区血站采血点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713123687-1536916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2621）

包件 1：献血屋（预算编号：1526-00030640）

包件 2：智能机器人（预算编号：1526-00030601）

包件 3：电子显示屏（预算编号：1526-00030626）

包件 4：封管热合机、电子采血秤（预算编号：1526-00030589）

包件 5：贮血冰箱、采血椅（预算编号：1526-0003061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血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7日

2026年07月27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血站采血点改造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713123687-1536916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2621 包件 1：献血屋（预算编号：1526-00030640） 包件 2：智能机器人（预算编号：1526-00030601） 包件 3：电子显示屏（预算编号：1526-00030626） 包件 4：封管热合机、电子采血秤（预算编号：1526-00030589） 包件 5：贮血冰箱、采血椅（预算编号：1526-00030617）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55,000.00 元 包件 1：献血屋（预算金额：人民币 1,100,000.00 元） 包件 2：智能机器人（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00.00 元） 包件 3：电子显示屏（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 包件 4：封管热合机、电子采血秤（预算金额：人民币 105,000.00 元） 包件 5：贮血冰箱、采血椅（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00.00 元） 注：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做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各包件均适用)	项目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血站 地 址：上海市东建路 531 号 联 系 人：顾老师 电 话：021-50179576
8	招标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邢楠、黄梦如、叶方圆 电 话：021-62441381 邮 箱：huangmengru@cwcc.net.cn、yefangyua@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注：本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注‘仅适用’字样，或未针对单个包件进行特别描述的条款、规定或要求，均适用于所有包件。
10	招标内容	包件 1：献血屋 1 座 包件 2：智能机器人 1 台 包件 3：电子显示屏 1 台 包件 4：封管热合机 1 台、电子采血秤 2 台 包件 5：贮血冰箱 1 台、采血椅 2 台 本项目共分为 5 个包件,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小企业采购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工业
14	交货时间 (各包件均适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1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如果投标人是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仅包件 5 适用)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6-07-28 至 2026-08-04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 (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详见二楼大屏幕)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详见二楼大屏幕)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件 1：人民币 22000 元整 包件 2：人民币 3000 元整 包件 3：人民币 1000 元整 包件 4：人民币 2100 元整 包件 5：人民币 3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 <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2621 包件号，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24 09:3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涉及)（附件 11）； 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附件 12）；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3）；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货物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涉及)、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代理服务费支付	包件 1：本包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计取后下浮 10%支付(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按人民币 5000 元收取)。 包件 2：本包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3500 元。 包件 3：本包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3000 元。 包件 4：本包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2000 元。 包件 5：本包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3500 元。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8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u>

		<u>标(响应)未完成。</u>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血站采血点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2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713123687-15369169**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血站采血点改造项目

预算编号： 1526-00030640、1526-00030601、1526-00030626、1526-00030589、1526-00030617)

预算金额（元）：1,55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献血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献血屋 1 座

标项二

包名称：智能机器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智能机器人 1 台

标项三

包名称：电子显示屏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子显示屏 1 台

标项四

包名称：封管热合机、电子采血秤

数量：3

预算金额（元）10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封管热合机 1 台、电子采血秤 2 台

标项五

包名称：贮血冰箱、采血椅

数量：3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贮血冰箱 1 台、采血椅 2 台

本项目共分为 5 个包件，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各包件均适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 如果投标人是货物制造厂家,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仅包件 5 适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7-28 至 2026-08-0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8-24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08-24 09: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详见二楼大屏幕)。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血站

地 址：上海市东建路 531 号

联 系 人：顾老师；021-501795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 系 人：邢楠、黄梦如、叶方圆；021-624413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楠、黄梦如、叶方圆

电 话：021-6244138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

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

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3.6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

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包件 1：献血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献血屋	1	座	1,100,000.00

二、献血屋设计要求及技术要求

2.1 设计要求

- 1) 外观设计新颖时尚，具有血站特色，体现血站的工作特点，并具有宣传效果，外部装饰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安装。
- 2) 内部装饰、元素、点缀呼应外部形象设计，内外融合；配备与血液行业相关的装饰与宣传内容，要求时尚、专业，符合《献血场所配置标准 WS/T401-2023》要求。
- 3) 投标人须提供献血屋内、外整体布局 3D 效果图。（包括：钢架结构，电路施工图）
- 4)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所有设计方案及图纸，可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再施工。

2.2 技术要求

- 1) ★献血屋主体结构规格：3.3m 宽*8.6m 长*3.3m 高，房屋内均高 $\geq 2.6\text{m}$ 。
- 2) 整体结构为钢结构：主框架采用 $100 \times 150 \times 3\text{mm}$ 热镀锌方矩，辅助框架采用 $100 \times 100 \times 3\text{mm}$, $100 \times 50 \times 2.5\text{mm}$, $50 \times 50 \times 2.0\text{mm}$, $40 \times 80 \times 1.8\text{mm}$, $40 \times 40 \times 1.5\text{mm}$, $20 \times 40 \times 1.5\text{mm}$ 方矩，焊接成型，主管辅管之间需满焊，不虚焊假焊，保证后期无渗水、漏水。所有管材焊接前要求做去锈、防锈漆防腐处理，整体焊接完成后需再喷涂一遍防锈漆。
- 3) 室内地面在钢制底盘上制作，铺设厚度 $\geq 18\text{mm}$ 水泥纤维板，要充分满足整体的强度和刚度，满足长期常态化安全使用要求。
- 4) ▲在水泥纤维板上铺设厚度 $\geq 2.0\text{mm}$ 医用高档地胶地板，无缝拼接卷材，燃烧性能等级符合 GB 8624-2012，B1 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须体现燃烧性能等级）
- 5) 屋面采用一体化防水处理，吊顶牢固可靠。达到整体防雨、防漏、保温、隔热、抗氧化、耐腐蚀、隔音效果。
- 6) ▲吊顶使用造型铝蜂窝集成大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 E_{mf} 级要求。（投标人须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7) 主墙体达到整体隔热、保温、抗菌、可擦洗, 隔音效果良好。墙体厚度为 10~15CM, 保温层采用厚度 ≥ 50 CM 聚氨酯发泡保温, 结构设计及保温、隔音分层等由制造方设计。所有连接部位紧固螺丝、螺母均使用不锈钢材料。
- 8) ▲外层造型采用铝单板, 铝板表面采用氟碳喷涂, 平均膜厚 $\geq 40 \mu\text{m}$, 符合 GB/T23443-2024《建筑装饰用铝单板》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9) 外墙立面须预留安装电子屏区域并布设相关电源网络线路, 尺寸为长 2560mm*宽 1920mm。
- 10) ▲内墙基层采用无醛级欧松板+饰面胶合板, 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 E_{mf} 级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11) 墙面部分为玻璃幕墙(玻璃规格 8LOW-E+12A+8mm), 腔内充氩气, 玻璃为钢化中空玻璃; 整体防寒、隔热处理, 透光性能优良。
- 12) 窗户采用铝合金包角、饰条。整体隔热、保温, 隔音效果良好。窗户材质为优质断桥铝窗, 配套标准金刚网纱窗。
- 13) 单扇带框电动玻璃感应入户移门。
- 14) 手动柔纱百叶帘, 透光不透人, 耐脏、易拆装清洁。按窗口大小量制作, 材料为遮阳面料, 遮光性在 50%, 半遮光。安装在玻璃幕墙方管骨架之间和平开窗前, 每片窗帘宽度与骨架方管间隔尺寸对应; 同时室内采血椅区域配置电动纱帘, 根据现场位置安置。
- 15) 室内墙面配备隐藏式入户电箱, 便于市政 220V 市电接入。
- 16) 布线采用: 入户线路为 3*16+2*10 平方, 空调线路为 6 平方, 专业设备线路为 4 平方, 照明及其他为 2.5 平方铜芯线。
- 17) 整体电源进线均采用隐藏式, 总电箱设置空气漏电开关, 所有线路需采用阻燃 PVC 穿线管敷设, 规范布线管, 不容许布明线, 禁止强弱电共用线管和底盒, 设专用电井管道, 开关插座合理排布。
- 18) 配电箱、电器、照明、开关、线路、插座、管路满足采供血正常使用, 确保科学合理分布, 并符合国家消防安全相关要求。
- 19) 配备稳压系统, 满足储血冰箱、热合离心设备、采血设备、征询初筛设备, 续航 3

小时。

- 20) 室内外灯效，墙面采用造型透光亚克力 LED 灯效，屋顶配备不锈钢发光字及 LOGO。
- 21) 网络布线满足《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 要求，端口数量满足采血系统、监控（不少于 4 个）、宣传电视、办公电脑多设备同时稳定联网，医用场景低延迟、不掉线。
- 22) 室内布局按献血屋各业务功能区（健康征询、体检、血液采集、热合包装、献血者休息、储物等）要求，进行合理分隔。
- 23) ▲分隔区域板材：采用环保饰面胶合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 E₁ 级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24) ▲分隔区域台面：石英石台面（厚度 $\geq 1.2\text{cm}$ ），放射性核素的检测结果符合 GB6566-2010 中 A 类装饰装修材料的技术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25) 具有切换冷暖运行模式，长效稳定，将室内温度调节符合《献血场所配置标准 WS/T401-2023》以及 GB/T18883 要求。
- 26) 具备环境空气交换及空气菌落数控制设施，符合 GB15982 规定的 III 类环境标准的要求。
- 27) 配备至少 1 台以上，能够播放无偿献血相关宣传片的设施设备。尺寸 ≥ 50 英寸。
- 28) ▲承诺设计使用期限 ≥ 8 年

三、 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 3 年（双方签署验收证书时起算），质保期内免费进行维护，并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 1)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投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 2) 投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 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招标人服务经理姓名、电话。投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

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四、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货物的所有费用（材料、人工和机械费用）以及材料测试费、运输费、验收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保修期期间履行保修义务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且无任何安全质量隐患。所有材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环保检测标准，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行业规范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 3) 凡涉及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专利物品的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而使业主蒙受索赔、诉讼、赔偿等的费用和支出，均由投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 验收方式及标准

- 1) 当初验时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 2) 当出现货物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招标人损失。

六、 交货时间与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根据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交货。

七、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不满足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包件 2：智能机器人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智能机器人	1	台	150,000.00

二、技术参数要求

- 1) 整机规格：身高 1200~1550mm，底座 $\leq \Phi 600\text{mm}$ ；整机重量 35~60kg；ABS+高强度 PC，带急停按钮，运行噪声 $\leq 55\text{dB}$ 。
- 2) 交互屏幕： ≥ 14 英寸 1080P 超清显示器。
- 3) 感知导航：采用多传感器融合 SLAM 自主建图方案，集成激光雷达、深度视觉、超声波、惯性测量单元；激光雷达测距 $\geq 10\text{m}$ 、定位精度 $\pm 5\sim 10\text{cm}$ ；支持虚拟墙、多地图、自主回充。
- 4) 避障安全：动态人形识别避障，遇人减速或绕行，最小探测距离 $\leq 0.2\text{m}$ 。
- 5) 智能功能：主动迎宾（人体感应 $\rightarrow$ 播报欢迎语）、引导带路至指定坐标、定点自动讲解、业务咨询（支持导入行业知识库/PDF 建库）。
- 6) ▲硬件配置：处理器核心数 ≥ 8 核，运行内存 $\geq 4\text{GB}$ ，机身储存 $\geq 32\text{GB}$ ；支持 Android/Linux 机器人操作系统。
- 7) 电池与充电：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 $\geq 8\text{h}$ ，待机 $\geq 12\text{h}$ ；配套充电桩，电量低于阈值自动回充，充满 $\leq 5\text{h}$ 。
- 8) 通讯网络：WiFi 2.4G/5G + 可选 4G/5G 模块，支持远程运维管理后台。
- 9) ▲拓展开发能力：支持对接主流开源大模型二次开发，支持文档导入搭建知识库；配备多机调度平台；适配等保 2.0，满足医疗场景信息安全要求；开放 API 接口、组件与代码模板；采用双引擎架构，兼容安卓 App、微信小程序。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 ≥ 2 年（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进行维护，并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 2)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投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

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 3) 投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 的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 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招标人服务经理姓名、电话。投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 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四、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货物的所有费用(材料、人工和机械费用)以及材料测试费、运输费、验收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保修期期间履行保修义务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且无任何安全质量隐患。所有材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环保检测标准, 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 具有行业规范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 3) 凡涉及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专利物品的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而使业主蒙受索赔、诉讼、赔偿等的费用和支出, 均由投标人承担,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 验收方式及标准

- 1) 当初验时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 招标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 2) 当出现货物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 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招标人损失。

六、 交货时间与地点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 根据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交货。

七、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招标人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包件 3：电子显示屏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电子显示屏	1	台	50,000.00

二、技术参数要求

- 1) ▲显示屏规格尺寸：2560*1920mm，16:9 的 LED 显示屏，像素间距：≤3mm，刷新率：≥3840Hz。
- 2) 光学性能：白平衡亮度≥6000cd/m²，支持 256 级自动/手动亮度调节；灰度等级≥14bit；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20°。色温 800K~18000K 可调，亮度均匀性≥98%。
- 3) 功耗:最大功耗≤550W/m²；平均功耗≤150W/m²。
- 4) 模组规格：SMD 3-in-1，铜线封装。模组尺寸 320×160mm。
- 5) 配电：独立配电柜，分步上电；有过流/过压/漏电保护。
- 6) ▲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防雷击等功能，防护等级达到 IP65。
- 7) 结构安装：采用牢固的钢结构框架，抗风抗震。
- 8) ▲控制系统：仅支持本地联网管理。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2 年（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进行维护，并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 2)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投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 3) 投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 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招标人服务经理姓名、电话。投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

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四、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货物的所有费用（材料、人工和机械费用）以及材料测试费、运输费、验收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保修期期间履行保修义务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且无任何安全质量隐患。所有材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环保检测标准，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行业规范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 3) 凡涉及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专利物品的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而使业主蒙受索赔、诉讼、赔偿等的费用和支出，均由投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 验收方式及标准

- 3) 当初验时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 4) 当出现货物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招标人损失。

六、 交货时间与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根据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交货。

七、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包件 4：封管热合机、电子采血秤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封管热合机 (核心产品)	1	台	35,000.00
2	电子采血秤	2	台	35,000.00

★注：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做无效标处理。

二、技术参数要求

2.1 封管热合机

- 1) 电源：90-264VAC。
- 2) ▲重量：≤5kg。
- 3) 主机外形尺寸 ≤360×190×180mm。
- 4) 工作环境温度：0℃-40℃。
- 5) 射频源类型：高频晶体管。
- 6) 封管时间：≤1 秒。
- 7) 适用管径：管径Φ2~6mm。
- 8) 工作频率：≤40.68 MHz。
- 9) ▲热合功率：外置功率调节旋钮，可根据不同导管规格灵活调节热合功率。
- 10) 设备状态提示：工作模式、待机模式和清洁模式；LED 指示灯不同显示颜色加不同闪烁模式提示设备工作状态，确保使用者安全操作设备。
- 11) ▲双管路可同时热合。
- 12) 机器内置通讯接口可对设备参数进行设置，扫码枪接口，可存储近≥2 个月的日热合次数、累计热合次数及温度，可读取数据。
- 13) ▲告警提示及保护：设备具备声，光报警功能，至少包括热合完成提示、空热合报警、过热报警、电火花报警。
- 14) 防溅保护：安全有效透明可伸缩的防溅保护片。
- 15) ▲设备具备防辐射保护，辐射强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确保使用人员安全（须提供国家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6) 电源保护：多重电压保护装置，保证意外情况下机器安全不受损。
- 17) 外壳要求：采用铝合金型材，轻便、抗颠簸、抗碰撞。表面光滑耐腐蚀，可用医用酒精/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

2.2 电子采血秤

- 1) 用于全血采集过程中自动称重、摇摆，可预设 200/300/400ml 采血量，到达设定值时声光报警并自动停采或夹管。
- 2) 电源：100~240VAC 。
- 3) ▲重量：≤5kg。
- 4) 主机外形尺寸 ≤370×220×180mm。
- 5) 工作环境温度：0℃-40℃。
- 6) 称量范围：0~5000g（误差≤±1g）。
- 7) 摇摆混匀：摇摆均匀，频率 28~32 次/min 速度可调。
- 8) 预设采血量：可快速设定 200ml，300ml，400ml 三种规格采血量，可设置自定义采血量模式及称重模式。
- 9) 报警功能：
 - ① ▲采集过程状态实时监测，流速异常语音报警提示。
 - ② ▲可自动判断初始采血袋异常并进行语音提示。
 - ③ 采集时间过长报警并记录：可预设多种参数，包括：200ml 全血采集时，T1≥5 分钟，T2>7 分钟；400ml 全血采集时，T1≥10 分钟，T2>13 分钟，采集超时自动报警。
 - ④ 电池电量过低报警
- 10) 显示屏：屏幕尺寸≥7 英寸，全中文界面，实时时间显示功能，显示采血量、流速、用时、预设量、血袋皮重。
- 11) 机器内置 USB 扫码枪接口，通讯接口，有线无线网络模块及 4G 模块。智能数据管理系统：可记录采集时间重量，血液流速曲线、摇摆频率、采集血液时长、操作人员工号、血袋条码等；便于数据溯源和质量管理；可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或 U 盘导出采集数据上传至服务器管理系统。
- 12) ▲电池：采用大容量锂电池，电量和充电状态可实时显示，内置电池工作时间≥20 小时。
- 13) 托盘：磁吸快拆式托盘，左右两边设计有 2 个管路阻断夹口，方便快捷阻断管路，

易拆卸清洗消毒，适配单/双/三联袋。

三、 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 2 年（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进行维护，并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 2)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投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 3) 投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 $\times$ 24 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招标人服务经理姓名、电话。投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四、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货物的所有费用（材料、人工和机械费用）以及材料测试费、运输费、验收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保修期间履行保修义务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且无任何安全质量隐患。所有材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环保检测标准，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行业规范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 3) 凡涉及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专利物品的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而使业主蒙受索赔、诉讼、赔偿等的费用和支出，均由投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 验收方式及标准

- 1) 当初验时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 2) 当出现货物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招标人损失。

六、 交货时间与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根据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交货。

七、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不满足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包件 5：贮血冰箱、采血椅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血站贮血冰箱 1 台、采血椅采购 2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贮血冰箱	1	台	50,000.00
2	采血椅 (核心产品)	2	台	50,000.00

★注：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做无效标处理。

二、技术参数要求

2.1 贮血冰箱

- 1) 用于全血及红细胞成分储存，箱内温度恒定控制 $4 \pm 1^{\circ}\text{C}$ ，控温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
- 2) 有效容积/装载量：立式：容量 $\geq 260\text{L}$ ，可装载 400ml 全血袋 ≥ 130 袋，标配不锈钢储血筐 ≥ 15 个，内置 ≥ 5 扇透明内门。
- 3) 内胆材质：不锈钢材质。
- 4) 制冷方式：强制风冷，冷凝水自动蒸发免倒水。
- 5) ▲温度监测：箱内配备 ≥ 6 个高精度传感器（含防低温机械温控器）。
- 6) 报警功能：高低温/断电/开门/传感器故障/冷凝器异常/电池低电量报警；声光报警+远程开关量报警输出（可接入血站冷链监控系统）。
- 7) 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功能。
- 8) ▲温度记录：可存储温度数据 ≥ 10 年，标配 USB 接口，可下载温度数据，报警记录等信息。配备备用电源，满足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实时温度及报警提示需求。
- 9) 噪声：声压级 $\leq 42\text{dB(A)}$ 。
- 10) 电源：单向交流供电，50Hz。
- 11) 外部尺寸： $\leq 650 \times 710 \times 1800\text{mm}$ 。
- 12) 配备四个脚轮，两个底脚；灵活，可移动、可通过底脚锁定。
-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2.2 采血椅

- 1) 结合人机工学,最大限度匹配不同体格的人群。提供最佳的坐姿支撑和舒适性,有效地减少坐姿造成的身体伤害和疲劳,提升献血过程的舒适度。
- 2) 可通过各部位的独立电机调节左右扶手,背部,坐垫,脚撑,整机控制运动部位角度及整体升降。
- 3) ▲调节范围:背板折转 $0^{\circ} \sim 70^{\circ}$;腿板折转 $20^{\circ} \sim 75^{\circ}$;座椅高度 $500 \sim 750\text{mm}$ 可调。头枕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 $\geq 70\text{mm}$ 。
- 4) ▲部署空间:坐姿状态下,采血椅底座离墙间隔距离 $\leq 20\text{CM}$ 摆放固定,休克位躺平状态,底座固定不动,整个座椅可以自动向前移动 $\geq 40\text{CM}$ 的距离展开休克体位。
(提供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 5) 采血扶手:左右独立双层/单层扶手,高度 $\pm 100\text{mm}$ 可调、外摆 $0^{\circ} \sim 45^{\circ}$ 、倾斜可调;带手臂凹槽防滑动。
- 6) ▲一键功能:一键平躺/休克位复位(任何姿态一键回水平位,应对献血不良反应)。
- 7) 承载能力;最大静载 $\geq 150\text{kg}$ 。
- 8) 椅面材质:座椅采用高弹海绵和有机硅胶皮革填充包裹,耐消毒液腐蚀。
- 9) 基础参数:设备尺寸 $\leq$ 长 $1900 \times$ 宽 900mm ,工作电压 $\text{AC}220\text{V}/50\text{HZ}$ 。

三、 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 **贮血冰箱**: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 8 年; **采血椅**: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 2 年(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进行维护,并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 2)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投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 3) 投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 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招标人服务经理姓名、电话。投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四、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货物的所有费用(材料、人工和机械费用)以及材料测试费、

运输费、验收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保修期期间履行保修义务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且无任何安全质量隐患。所有材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环保检测标准，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行业规范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 3) 凡涉及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专利物品的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而使业主蒙受索赔、诉讼、赔偿等的费用和支出，均由投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 验收方式及标准

- 1) 当初验时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 2) 当出现货物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招标人损失。

六、 交货时间与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根据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交货。

七、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不满足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 1：献血屋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产品完整无损，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

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上海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质量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若前述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要求最严格且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可循，则应依据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予以确定。

6.2 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产品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_个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其他

19.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9.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可折算的其他利益。

19.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9.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19.5 乙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协议苗头的，应及时提醒甲方工作人员纠正。

19.6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乙方可向甲方的上级或本级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19.7 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受到不公正待遇。

19.8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

19.9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

1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中需变更等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 2：智能机器人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产品完整无损，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上海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质量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若前述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

要求最严格且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可循，则应依据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予以确定。

6.2 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产品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_个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

讼费等。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其他

19.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9.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可折算的其他利益。

19.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9.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19.5 乙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协议苗头的，应及时提醒甲方工作人员纠正。

19.6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乙方可向甲方的上级或本级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19.7 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受到不公正待遇。

19.8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

19.9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

1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中需变更等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 3：电子显示屏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产品完整无损，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上海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质量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若前述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要求最严格且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可循，则应依据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予以确定。

6.2 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产品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_个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

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其他

19.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9.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可折算的其他利益。

19.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9.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19.5 乙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协议苗头的，应及时提醒甲方工作人员纠正。

19.6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乙方可向甲方的上级或本级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19.7 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受到不公正待遇。

19.8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

19.9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

1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中需变更等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 4：封管热合机、电子采血秤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产品完整无损，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

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上海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质量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若前述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要求最严格且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可循，则应依据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予以确定。

6.2 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产品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___个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的滞纳金, 累计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 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 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19. 其他

19.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9.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可折算的其他利益。

19.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9.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19.5 乙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协议苗头的，应及时提醒甲方工作人员纠正。

19.6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乙方可向甲方的上级或本级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19.7 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受到不公正待遇。

19.8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

19.9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

1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中需变更等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

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 5：贮血冰箱、采血椅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产品完整无损，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上海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质量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若前述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要求最严格且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可循，则应依据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予以确定。

6.2 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产品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

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___个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其他

19.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9.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可折算的其他利益。

19.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9.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19.5 乙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协议苗头的，应及时提醒甲方工作人员纠正。

19.6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乙方可向甲方的上级或本级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19.7 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受到不公正待遇。

19.8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

19.9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

1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中需变更等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各包件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

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该政策明确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包 1：10；包 2：10；包 3：10；包 4：10；包 5：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包件 1 适用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100。
--	--	--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参数要求	重要（▲）技术参数 14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重要（▲项，共 7 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14 分，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条款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材料。未响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一般（非▲）技术参数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 10 分； 2. 有 1-2 项指标负偏离的得 8 分； 3. 有 3-4 项指标负偏离的得 6 分； 4. 有 5 项及以上指标负偏离的，则此项得 3 分。
2	设计方案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献血屋的设计方案（①内外外观设计效果图②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外观设计新颖时尚，并与项目主题调契合；内部结构设计呼应外部形象设计，提供相关设计承诺得 6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5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进度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 12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2 分。
4	项目组人员配置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①人员投入数量及类似经验②职责分工③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类似项目经验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职责分工明确，有与岗位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9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是否与本项目相关，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5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响应时间②故障修复时间③应急响应方案④售后人员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响应时间及时、故障修复时间短、应急响应方案详细全面具有针对性，售后人员安排明确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得 12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5 分。
6	质保期	3 分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质保期要求之上，投标人承诺的产品免费质保期每额外增加 1 年，可得 1.5 分，本项目最高得分不超过 3 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的得 2 分(合同需体现签约主体、签约内容、签约时间等), 最高得 4 分。 注: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不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合计		7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

包件 2 适用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三、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参数要求	重要(▲)技术参数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重要(▲项, 共 2 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5 分, 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扣 2.5 分, 扣完为止。 注: ▲条款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 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未响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一般(非▲)技术参数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 15 分; 2. 有 1-2 项指标负偏离的得 12 分; 3. 有 3-4 项指标负偏离的得 9 分; 4. 有 5 项及以上指标负偏离的, 则此项得 3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进度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 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 12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 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2 分。

3	项目组人员配置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①人员投入数量及类似经验②职责分工③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类似项目经验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职责分工明确，有与岗位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9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是否与本项目相关，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售后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响应时间②故障修复时间③应急响应方案④售后人员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响应时间及时、故障修复时间短、应急响应方案详细全面具有针对性，售后人员安排明确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得 20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2.5 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的得 3 分（合同需体现签约主体、签约内容、签约时间等），最高得 9 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不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包件 3 适用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100。

四、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参数要求	重要（▲）技术参数 9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重要（▲项，共 3 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9 分，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条款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未响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一般 (非 ▲) 技术 参数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 15 分; 2. 有 1-2 项指标负偏离的得 12 分; 3. 有 3-4 项指标负偏离的得 9 分; 4. 有 5 项及以上指标负偏离的, 则此项得 3 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进度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 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 12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 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2 分。
3	项目组人 员配置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①人员投入数量及类似经验②职责分工③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类似项目经验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职责分工明确, 有与岗位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 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9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 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5 分, 直至扣完为止。 注: 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是否与本项目相关,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售后服务 方案	1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响应时间②故障修复时间③应急响应方案④售后人员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响应时间及时、故障修复时间短、应急响应方案详细全面具有针对性, 售后人员安排明确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得 16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 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2 分。
5	类似项目 业绩	9 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的得 3 分(合同需体现签约主体、签约内容、签约时间等), 最高得 9 分。 注: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不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合计		7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

包件 4 适用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	--	---

五、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参数要求	重要（▲）技术参数 9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重要（▲项，共 9 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9 分，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条款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未响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一般（非▲）技术参数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 15 分； 2. 有 1-2 项指标负偏离的得 12 分； 3. 有 3-4 项指标负偏离的得 9 分； 4. 有 5 项及以上指标负偏离的，则此项得 3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进度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 12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2 分。
3	项目组人员配置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①人员投入数量及类似经验②职责分工③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类似项目经验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职责分工明确，有与岗位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9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是否与本项目相关，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售后服务方案	1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响应时间②故障修复时间③应急响应方案④售后人员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响应时间及时、故障修复时间短、应急响应方案详细全面具有针对性，售后人员安排明确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得 16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2 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的得 3 分（合同需体现签约主体、签约内容、签约时间等），最高得 9 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不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包件 5 适用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100。

六、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参数要求	重要（▲）技术参数 8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重要（▲项，共 5 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8 分，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扣 1.6 分，扣完为止。 注：▲条款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材料。未响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一般（非▲）技术参数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 15 分； 2. 有 1-2 项指标负偏离的得 12 分； 3. 有 3-4 项指标负偏离的得 9 分； 4. 有 5 项及以上指标负偏离的，则此项得 3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进度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 12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2 分。
3	项目组人员配置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①人员投入数量及类似经验②职责分工③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类似项目经验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职责分工明确，有与岗位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9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是否与本项目相关，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售后服务方案	1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响应时间②故障修复时间③应急响应方案④售后人员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响应时间及时、故障修复时间短、应急响应方案详细全面具有针对性，售后人员安排明确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得 16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2 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的得 2.5 分（合同需体现签约主体、签约

			内容、签约时间等), 最高得 10 分。 注: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不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合计		7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然后取算术平均值 (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 (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 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包件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包件的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包件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包件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上海市浦东新区血站采血点改造项目包 1

交货时间	总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血站采血点改造项目包 2

交货时间	总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血站采血点改造项目包 3

交货时间	总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血站采血点改造项目包 4

交货时间	总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血站采血点改造项目包 5

交货时间	总报价(总价、元)

注：

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									
...									
合计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预算编号： _____

包件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货物/服务报告

包件 1 适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参数要求；
2. 设计方案；
3. 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组人员配置；
5. 售后服务方案；
6. 质保期；
7. 类似项目业绩；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包件 2-5 适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参数要求；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组人员配置；
4. 售后服务方案；
5. 类似项目业绩；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附件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方面行认定。不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如果投标人是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仅包件 5 适用）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包件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如果投标人是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仅包件 5 适用）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实施及调试、验收完成以上（含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实施及调试、验收完成）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涉及请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

☐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

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一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投标人股东及持股明细（格式参考）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万 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表决权	备 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